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953,272股。CIH及其聯繫人於670,252,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1%。Poly Platinum於52,6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CIH、其聯繫人及Poly Platinum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088,053,454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而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a)賦予持有人出席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或(b)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除Cheng Jerome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p> <p>(b)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c)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p> <p>(d)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p>	224,890,591 (98.74%)	2,870,600 (1.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由於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